

沈环沈北查字〔2023〕13号

关于沈阳航产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航产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航产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粗精加工工序、打磨工序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下吸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项目清洗烘干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粗精加工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机械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清洗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在车间内排放。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打磨机、风机等，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并优化设备布局，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屑、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滤芯、废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筒、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等。

切割屑（沾染切削液）、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滤芯、废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筒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

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尘灰、废布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3 年 5 月 1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 蔡丰

共印 3 份